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續訂

《原材料供應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岳有機硅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存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訂立《原材料供應主協議》，據此，本公司（代表餘下集團）已同意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供其生產與運營之用，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岳有機硅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訂立《原材料供應主協議》以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根據《原材料供應主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岳有機硅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存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訂立《原材料供應主協議》，據此，本公司（代表餘下集團）已同意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供其生產與運營之用，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材料供應主協議》

下列是《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餘下集團）（作為供方）；與
- (ii) 東岳有機硅（作為買方）。

有效期

《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天）為止（「有效期」）。

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的原材料

根據《原材料供應主協議》，本公司（代表餘下集團）已同意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包括一氟甲烷、蒸汽、廢氣（氫氣）、燒鹼及製冷劑），供其生產與運營之用。

《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載有訂約各方進行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依據的原則、機制及條款條件。餘下集團和東岳有機硅可就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的事宜，不時訂立特定協議，惟該等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的條款。餘下集團會根據其與東岳有機硅在有效期內不時訂立的特定協議，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

定價原則

根據《原材料供應主協議》，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的原材料之價格，須按以下原則的先後優先次序，依照該等原則來釐訂：

- (i) 餘下集團在相關時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近原材料的公允市價。餘下集團在釐定向東岳有機硅提出的價錢和條款時，將參考同期三至五宗其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類近原材料的交易；及
- (ii) 若無相應的公允市價或沒有適用的價格，則按照餘下集團所釐定、東岳有機硅同意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視乎擬供應的原材料種類而定）合理利潤的原則協商確定。

支付條款

除於個別協議另行協定外，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的原材料的貨款，須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匯票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方法支付，信貸期為一個月。

年度上限

根據《原材料供應主協議》，於有效期內，東岳有機硅根據《原材料供應主協議》就原材料供應向餘下集團所支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340,000,000 元（「**年度上限**」）。

有關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074 億元；及(ii) 目前預計餘下集團於有效期內向東岳有機硅供應有關原材料的供貨量和供貨單價而釐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恪守《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的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已經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原材料的銷售記錄，確保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的價格，可與餘下集團在相若時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時的公允市價相若，或不比該公允市價更優惠；
- (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東岳有機硅就《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獲供貨時向餘下集團支付的貨款總額，確保不超出年度上限；以及
- (iii) 本公司已採取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得以每年審閱《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的原材料供應交易。

訂立《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個業務板塊，其一是製造及銷售有機硅產品，相關業務由東岳有機硅單獨營運。東岳有機硅為生產有機硅產品，現時正向餘下集團及多個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特別是，東岳有機硅一直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採購一氯甲烷，用以生產硅單體。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的安排，過往一直及預計繼續會由東岳有機硅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所締造的協同效益而帶來的商業利益所推動。

《原材料供應主協議》並無條款規定餘下集團必須只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亦無規定東岳有機硅必須只向餘下集團採購原材料。東岳有機硅向餘下集團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將視乎東岳有機硅的實際生產需求和產能而定，且須受雙方將訂立的個別具體協議的規限。如上文所述，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的價格，將由餘下集團參考其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的相關產品的公允市價、或按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而釐定，確保該等交易對餘下集團和東岳有機硅兩者均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原材料供應主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的條款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開發。

東岳有機硅的資料

東岳有機硅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硅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東岳有機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未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77%，淄博曉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淄博曉希**」）持有 13%，長石投資有限公司（「**長石投資**」）持有 10%。淄博曉希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合共持有超過 30% 權益。長石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直接控制。因此，淄博曉希和長石投資兩者均是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東岳有機硅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東岳有機硅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訂立《原材料供應主協議》以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根據《原材料供應主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和張哲峰先生（「**棄權董事**」）因各自在《原材料供應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原材料供應主協議》的決議投票外，沒有其他董事在《原材料供應主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岳有機硅就餘下集團向東岳有機硅供應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的協議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東岳有機硅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